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邵 斌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和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信息网页截图、职称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9、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
- 1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12、“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注：无需提供本目录第8条、第12条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写明“无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923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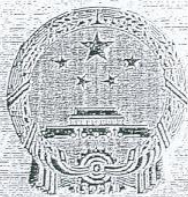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贰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9238P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注册资本: 1002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48063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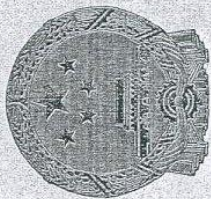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0210 延

单位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姚桂强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发证机关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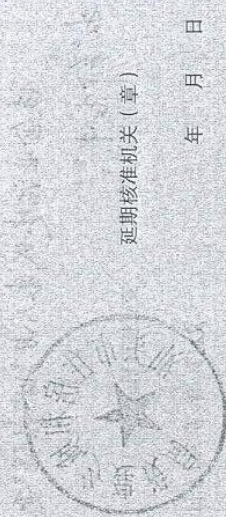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张世强”变更
为“吴志中”。



2017年5月1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 黄银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福建省上杭县通贤乡振兴
路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4197708163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24-2027.09.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JY00368512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51529977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2689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黄银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姓名: 黄银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
身份证号: 35262419770816341X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6)0007664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黄秋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3 年 5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兴福巷20号2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5305150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9-长期



企业信息库

企业数量

基本情况

持证情况

经营情况

人员情况

业绩情况

设备情况

发证情况

综合管理

信息查询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

从业(职业)资格人员

企业人员流动情况

人员工作情况

企业信息数字签名情况

人才信息数字签名情况

企业信息操作日志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主要负责人 ×

Q 搜索条件 (点击此处收起)

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搜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明号码	负责人类型	数字签名
1	郑志中	440524196901026134	法定代表人	已确认
2	黄秋杰	440524195305150994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已确认
3	郑志中	440524196901026134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已确认
4	钟锦生	440524196305300053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已确认
5	董坤坤	44052419620717003X	企业经营负责人(总经济师)	已确认
6	柳学清	440524196909166318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	已确认





黄秋杰 于一九九七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3309 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成立时间： 1990 年 05 月 05 日，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郑志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901026134 职 务： 经理

系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郑志中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026134，现委托 黄银发 同志（身份证号码：35262419770816341X）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投标人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黄银发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桂强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庄桂秋	联系电话	0754-88888193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有效期至	2018-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郑志中, 2017年5月24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1382号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91440513193279238P)、郑志中(440524196901026134)、黄银发(35262419770816341X)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1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投 标 保 函

编号: 174406500110718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方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三) 种情形: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叁拾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叁拾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境内保函专用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凭证号: 440000270752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7年 1月 2日

证明编号: 03440650201201712200003

致: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兹证明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营业执照91440513193279238P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账号44001650201050442775, 截至2017年12月20日17:16:05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 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RMB21,967,997.59),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吴晓虹



银行签章: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240602

编号: 5810-05841886

开户许可经审核,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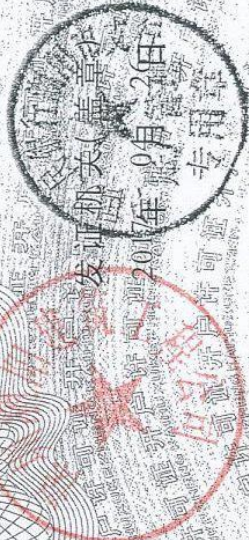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775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为参加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施工的投标，向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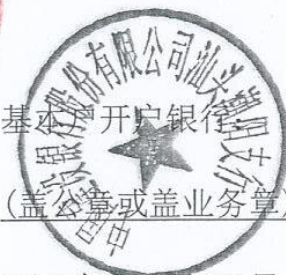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
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7年12月22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
(盖公章或盖业务章)

2017年12月22日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志中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第一标段的报价下浮率为7.6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我方的报价下浮率将作为完成本标段（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2 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8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6月21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2 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 (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 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黄银发 负责本项目本标段工程, 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 (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 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 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 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钟都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 0754-88888193 传真: 0754-88888193

注: 投标人如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段进行投标的, 报价文件数量应对应投标标段数量, 每个标段的报价文件应独立封装一个信封。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邵 都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第二标段的报价下浮率为7.6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我方的报价下浮率将作为完成本标段（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2 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8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6月21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2 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 (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 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黄银发 负责本项目本标段工程, 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 (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 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 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 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郭孝中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 0754-88888193 传真: 0754-88888193

注: 投标人如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段进行投标的, 报价文件数量应对应投标标段数量, 每个标段的报价文件应独立封装一个信封。

(正本)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三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 东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第一、二、三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第三标段的报价下浮率为7.6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我方的报价下浮率将作为完成本标段（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及结算办法。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2 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8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6月21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2 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黄银发 负责本项目本标段工程，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公告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3.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郭少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 0754-88888193 传真： 0754-88888193

注： 投标人如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段进行投标的，报价文件数量应对应投标标段数量，每个标段的报价文件应独立封装一个信封。